

因應 114 年非洲豬瘟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期間補助措施

- 一、依據：114 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
- 二、目的：補助豬隻屠宰場配合非洲豬瘟防疫措施停止營業期間所衍生之屠宰場作業人員薪資及屠宰成本損失。
- 三、適用對象：以經營依畜牧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並配合停止營業之豬隻屠宰場為限。(停宰期間已經申報停業或未營運之屠宰場不予補助)
- 四、補助基準：

依據各豬隻屠宰場 114 年 1 月至 9 月平均日屠宰豬隻頭數為基礎計算，每頭豬隻補助新臺幣(下同)二百八十元，並依據公告停止營業期間 15 日(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4 年 11 月 6 日)進行乘積補貼。
-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轄區分署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屠宰場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戶名必須為屠宰場名稱)
 - (三)領訖收據(如附件 2)。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六、未依前點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轄區分署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七、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因應 114 年非洲豬瘟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期間補助措施申請書

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同意補助本屠宰場配合非洲豬瘟防疫措施停止營業期間(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所衍生之屠宰場作業人員薪資及屠宰成本損失。									
此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_____分署									
申請日：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登記證書編號					
電 話				()					
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 址								
負責人印章						屠宰場印章			
*負責人及屠宰場之印文須與原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屠宰場換證申請書上使用之印文相符。									
檢附文件		1. 屠宰場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戶名必須為屠宰場名稱) 2. 領訖收據。							

以下申請人免填

機關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申請書所載申請人是否為屠宰場負責人，負責人及屠宰場之印文是否與原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屠宰場換證申請書上使用之印文相符，「領訖收據」之屠宰場印文亦同，印文請至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進行確認。	☐ 符合 ☐ 不符合
2. 「屠宰場金融帳戶」影本內容是否清晰，且戶名必須為屠宰場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人所附「領訖收據」下列內容是否和金融帳戶影本一致，並請各分署將各屠宰場下列資訊電子檔登打彙整成單一檔案後，將電子檔寄送至總署彙辦： (1) 戶名。 (2) 匯款行庫。 (3) 行庫代碼。 (4) 撥款帳號。 (5) 聯絡人。 (6) 聯絡電話。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項目：

綜合審查結果：

☐ 送總署辦理撥款。 ☐ 不符規定退回申請人。

承辦人： 科長： 主計室：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收 據

茲領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因應 114 年非洲豬瘟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期間補助」

新臺幣(大寫)_____ 元整。

此 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場 名：

統 編：

場 址：

戶 名：

(戶名必須為屠宰場名稱)

匯款行庫：

行庫代碼：

撥款帳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屠宰場印章

*屠宰場之印文須與原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屠宰場換證申請書上使用之印文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上述內容請確實填寫及核對，不可缺漏。
2. 請確認無誤後，於右下角蓋上屠宰場印章。

因應 114 年非洲豬瘟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期間補助措施流程圖

